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龙岗区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由龙岗区审计局编制的 202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制度建设、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政务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政府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其它工作共同研究部署。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我局及时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了 2 名以上专（兼）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在人员、资金和设备等方面进一步保证和充实，重点从机构职能、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等方面进行主动公开，同时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突出重点、主动公开。根据“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做到全面真实、及时准确。在公开内容上，我局紧紧把握住审计监督工作的关键工作、关键环节，确定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及时公开审计热点政策的解读、审计报告、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程序等内容、公开2019年部门决算、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

(三)完善程序，强化督查。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受理、登记、分办、转办、答复、反馈等各环节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职责和范围；认真配合做好网站升级改版和内容保障工作，及时更新和充实单位网上信息。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查漏补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173956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						

开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市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下一步，我局将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把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努力从多层面实行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年度我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